

项目编号: GZFCG2026-33730

包标编号: GZFCG2026-33730-005

全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第 3 包)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全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第 3 包)

甲 方 :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 方 : 成都安纳斯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 西藏拉萨

签 订 日 期 :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7 月 3 日，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全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成都安纳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都安纳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名称、价格、数量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全自动土壤样品制备系统	AISP1700	套	1	2443000.00	2443000.00
2	离子色谱仪	ICS6000	套	1	1248000.00	1248000.00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PRO XP	套	1	870000.00	870000.00
合计						4561000.00

总价：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陆万壹仟元整，小写：¥4561000.00 元（本表格中所述总价为甲方自乙方处采购货物或接受服务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料、生产、包装、运输费、安装调试、检测费用、组织培训、验收费用、售后服务、国家征收的所有相关税费）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三期付款，首付款，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计人民币¥22805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零伍佰元整）；进度款，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初步验收合格，签署初验合格书面文件，甲方收到当期等额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计人民币¥912200.00 元（大写：玖拾壹万贰仟贰佰元整）；尾款，设备稳定试运行期满，甲乙双方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并签署终验报告，所有设备技术指标达标、资料归档齐全，甲方收到当期等额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计人民币¥13683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叁佰元整）。

1.3.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发票或电子发票。

1.4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交付期限：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全部货物，并配合甲方完成货物的初验和终验。

1.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并配合甲方完成货物的初验和终验。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收取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货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收取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货款，甲方在该期限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因财政预算调整、政策变化、上级拨款延迟等非甲方主观恶意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

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除不可抗力及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夏鹏超

电话：13989000413

约定送达地址：

拉萨市柳梧新区新村南街东

电子邮箱：

13989000413@163.com

日期：2026年8月11日

乙方名称（盖章）：

成都安纳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杜倩

电话：18583618736

约定送达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
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1栋
18层08号

电子邮箱：353083150@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成都万象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28914898610101

日期：2026年8月11日

见证方名称（盖章）：

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政协办公厅机关第一生活区4001

电话：17389008786

日期：2026年8月11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3.3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3.4 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5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

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3.6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安装

2.5.1 本项目仪器设备进场安装全过程所配套产生的实验室墙体改造、地面处理、台面开孔、水电管路布设改造、通风系统接驳、承重加固、隔断拆装等实验室改造内容，涵盖改造所需人工、主材、辅材、机具设备、耗材、检测、垃圾清运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设备安装调试所需改造成本。乙方应在投标前充分勘察现场，中标后不得以现场条件不符、情况变化等任何理由提出费用变更或索赔。甲乙双方在仪器设备正式安装前仅就施工方案、安全防护及时间安排进行确认，不涉及任何费用调整。

2.5.2 乙方开展实验室改造及设备安装施工前，须提前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施工全过程须遵守甲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扬尘降噪管控，不得破坏实验室原有建筑主体结构、原有管线、消防设施及甲方原有在用设施设备。

2.5.3 因乙方改造方案不合理、施工工艺不达标、安装操作失误造成实验室建筑损毁、管线破损、消防设施故障、周边原有仪器设备受损的，乙方须限期无偿修复至原状，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改造及安装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5.4 实验室改造完工后，须与设备安装同步完成整体调试，改造区域质量、使用功能满足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条件，整体一并纳入甲方最终验收范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2.6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6.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

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7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7.1 本合同中所述总价为甲方自乙方处采购货物或接受服务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料、生产、包装、运输费、安装调试、保险费、检测费用、辅材耗材、组织培训、验收费用、售后服务、国家征收的所有相关税费等履行合同的全部成本，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7.2 结算方式：乙方先行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纸质发票或正规电子发票均可），发票开具主体、货物名称、税目须与合同履约内容完全一致；甲方收到合规发票核验无误后，以对公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对应款项。

乙方须在甲方每次付款申请节点前足额开具当期款项发票；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有效发票、发票无法通过税务认证等，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7.3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价款分三期支付，所有付款计时起点均以满足对应履约条件、甲方收到合规发票之日起计算。

首付款：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首付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22805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零伍佰元整）。（备注：首付款仅作为备货启动款项，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履约成果的认可。）

进度款：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全套仪器设备经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初步验收合格，签署初验合格书面文件，甲方收到当期等额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计人民币¥912200.00 元（大写：玖拾壹万贰仟贰佰元整）。初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进度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并通过初验。

尾款：甲乙双方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并签署终验报告，所有设备技术指标达标、资料归档齐全，甲方收到当期等额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13683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叁佰元整）。

2.7.4 收款账户约定：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对公收款账户信息，甲方所有款项均汇入该指定对公账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收款账户，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2.7.5 扣款抵扣约定：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乙方包装破损、货损、工期延误、施工损坏甲方设施、设备质量缺陷等违约情形，甲方应当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限期内整改，整改后仍存在瑕疵，甲方无需乙方同意，可直接从当期应付

款、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全额抵扣，抵扣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7.6 质保衔接说明：尾款付清不免除乙方合同约定质保期内的维修、更换、技术服务义务，质保期自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算。

2.8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8.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8.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8.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9 质量保证

2.9.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9.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10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1 售后服务

2.11.1 质保范围

纳入免费质保范围情形：因仪器主机硬件故障、出厂装配缺陷、安装调试不当、原厂配套软件故障致使仪器无法正常运行，进而引发零部件非正常损坏、破损、渗漏等，由乙方免费维修、更换零配件。

不纳入免费质保范围情形：日常检测消耗的试剂、标准溶液、滤膜、滤芯、干燥剂等实验耗材。

2.11.2 质保期限

自整套仪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提供不少于3年免费整体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缺陷、零部件故障、安装调试不当引发的损坏，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零配件、上门调试服务，免收人工费、配件费、往返差旅费。

2.11.3 售后响应及维修服务

故障报修响应：甲方设备出现运行故障时，可通过电话、微信、书面方式向

乙方报修。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远程技术对接排查问题，若远程无法解决，48 小时内工程师抵达现场上门检修。若乙方未按时抵达现场检修，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或乙方明确表示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一般性故障 5 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重大故障无法短期修好的，乙方须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临时使用，直至故障设备维修完成，不得影响甲方日常监测实验工作。

2.11.4 技术培训服务

培训主体与责任：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的仪器设备操作、维护及安全使用专项培训，培训方案须在项目验收前 7 个工作日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所有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培训对象与人数：培训对象为甲方指定的人员，单次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组织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仪器设备的基础原理、技术参数与核心功能讲解；②设备的日常操作步骤与注意事项；③常见故障识别、简易排查方法和应急处理流程；④日常维护保养、耗材更换和设备校准的规范操作；⑤设备安全操作规范、风险防控和相关管理制度解读；⑥配套软件及系统的操作使用、数据处理和存储管理。

培训方式：培训采用“理论讲解+现场实操”结合的方式，现场实操培训须在甲方指定的场地使用本次采购的设备完成。也可根据甲方需求，前往厂家开展实地培训，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培训后续保障：质保期内，若甲方有新增人员培训或复训需求，乙方须免费提供补充培训服务。

2.11.5 其他售后配套服务

免费提供仪器配套操作规程、维护手册等全套纸质及电子版文件。国家相关标准更新、检测方法优化时，乙方免费提供配套技术指导与方法升级调试服务。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售后工作转包第三方，全程由原厂技术团队负责对接服务。

免费协助甲方开展方法验证，编制验证报告及分析方法作业指导书，相关试剂耗材由甲方提供。

自仪器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乙方终身免费向甲方提供全套仪器控制软件、数据处理工作站软件的版本更新、功能优化、漏洞修复服务，免收软件授权费、升级服务费。

乙方免费提供仪器设备与甲方 LIMS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适配支持服务，开放数据接口实现检测数据自动上传互通。

软件升级不得删减原有基础功能，不得捆绑收费模块；质保期满后该升级义务持续有效，不受硬件质保期限约束。

2.11.6 违约约定

若乙方未按期上门维修、售后响应拖沓、培训不到位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损失。

2.12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3 合同变更

2.13.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义务和权力履行不得进行转包或分包。

2.15 安全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2.16 不可抗力

2.16.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6.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6.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8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9 合同中止、终止

2.19.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20 检验和验收

2.20.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2.20.2 验货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清点货物整机、配件、备品、耗材、技术资料。若存在外包装破损、设备损坏、配件缺失、型号规格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等情形,均由乙方无偿更换、补齐,相关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乙方交货时须同步完整交付全套技术及资质文件,包含:设备出厂合格证、原厂出厂质检报告、厂家授权书、全套纸质使用维护手册、电子版软硬件驱动、配套分析软件安装光盘。上述所有资料缺失、不全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开箱验收及后续初验工作,直至乙方补齐全部资料,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2.20.3 初验

乙方完成所有货物供货工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初验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依据本合同、乙方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清单、数量、型号、资料等组织初步验收。初验收合格的,签署初步验收合格书;初验不合格的,甲方列明整改问题清单,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并申请复验,整改期间不计入履约工期;经两次整改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进度款,并追究乙方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2.20.4 终验

初验合格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经过甲乙双方商定,进入30日历天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仪器需满足合同、乙方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因设备自身硬件、出厂质量问题、安装调试缺陷导致故障、指标不达标的,试运行周期重新计算。

试运行期满设备运行稳定无质量问题,乙方所有培训、售后资料移交完毕、遗留问题全部清零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终验申请。甲方组织终验,可根据需要

邀请第三方具备资质的环境监测仪器检测机构参与核验。验收标准严格遵照合同、招投标文件、国家现行生态监测仪器相关技术规范执行，组织对每一项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逐条进行验收。终验合格，出具终验报告；终验不合格的，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货退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20.5 验收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对设备质量、技术指标存在验收分歧无法达成一致的，共同委托具备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判定，检测费用由检测结论败诉一方承担。

2.20.6 验收效力

初验仅代表货物到货安装完成，不视为设备质量永久合格，不作为甲方支付尾款及免除乙方质保责任与售后责任的依据；唯有签署终验报告，方视为本项目整体履约完毕。终验不代表甲方认可设备长期稳定性，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仍需承担质保责任。

2.21 通知和送达

2.21.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联系人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21.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2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3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3.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3.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4 履约保证金

2.24.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质保期届满、无任何违约、全部售后服务履行完毕、全套技术资料归档完成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

无息全额退还乙方；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项目履约结清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须按期审核办理退还手续，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扣押、克扣履约保证金。存在任何违约、扣款事项，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后退还剩余部分。

2.2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5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原权利人所有。采购人取得本项目范围内货物自带系统、驱动、配套商用软件合法永久使用权，仅限日常业务使用，不得私自破解、转载商用软件。
2.4.2	乙方对仪器设备采取加固防潮防震包装，适配高原长途运输，外包装标注储运警示标识，内外附带装箱清单；包装缺陷引发设备损坏由乙方全责修复更换。乙方承担全部运输、保险、送货就位费用，交货前5日书面告知发货详情，抵达收货地前2日再次通知到货时间，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送货。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前，一切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2.10	货物完整送达甲方实验室、双方开箱清点验收无误前，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清点签字交付甲方后，保管风险归甲方（甲方人为损坏、违规操作设备不在乙方质保范围内）。
2.24	履约保证金需在甲乙双方签署合同生效后，乙方在7日内开具给甲方。
2.25	合同共计7份，其中甲方持3份，乙方持3份，招标代理公司持1份。